

- 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維護麥根小學堂(以下簡稱小學堂)場地及設備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小學堂場地由本所管理，但為提高使用效率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立案之社團代為管理，並訂定委託契約。
- 三、小學堂之使用範圍為1樓教室及其附帶設備、廁所，並供應水電設施。
- 四、小學堂之使用基於公共利益及資源充分利用，提供機關、學校、教育文化團體舉辦社會教育、藝文展覽慶典、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文化康樂等活動為原則。私人婚喪喜慶活動一概謝絕。
- 五、凡欲使用小學堂者，應於借用前以書面(敘明借用時間、用途及參加人數等)向本所申請，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，申請作業應於1週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；另非經同意不得從事其他用途活動，且所有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。
- 六、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務，使用人應照原狀修復。
- 七、借用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本所各課室及所屬單位或簽奉區長核定舉辦之活動，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，送交管理單位登記。
 - (二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洽借使用本所小學堂者，應出具公文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所同意。
 - (三)相關公益團體，以公益設置為目的，經函請本所同意。
- 八、使用小學堂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本所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要時。
 - (二)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 - (三)違反本要點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告者。
 - (四)違反使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改用途，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 - (五)經本所認其活動，可能損及本所小學堂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 - (六)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者。前項因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停用者，並限制2年內不得申請使用。
- 九、申請獲准後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申請使用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 - 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3日前通知本所。
 - 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。
 - (三)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。
 - (四)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小學堂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或單位改期。
- 十、使用小學堂舉辦活動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之處理均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負責。
- 十一、使用小學堂應遵守事項：
 - (一)小學堂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 - (二)使用人使用前如需排演或預演，仍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，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，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自行負責，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以漿糊、膠紙(水)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牆面或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上，亦不得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力設備等，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毀損，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三)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在上班時間內及小學堂場地空檔進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1場次之時間。
 - (四)小學堂場地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(五)小學堂場地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品或設置爐灶生火。

(六)場內禁止吸菸、吃檳榔、口香糖並禁止喧囂、謾罵、嬉戲。

(七)場地使用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清潔(含洗手間)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簽奉區長核可後發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